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0806號

債權人 多扶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佐夫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劉修日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聲請費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催告債務人還款之證明文件及回執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